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省级决算 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江西省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提出 2017 年省级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情况

2017 年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数（草案，下同）与年初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8 亿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69.7%，增速较快，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 2017 年起将部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二是在确保市县既有财力不变的前提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

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328.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538.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49.8 亿元、调入资金 17.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8.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 62.9 亿元，收入总量为 3443.4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 亿元，增长 4.7%。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7.6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133.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3 亿元、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出 40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5 亿元，支出总量 3287.4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156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增值税 61.6 亿元、营业税 0.7 亿元、企业所得税 40.7 亿元、个人所得税 13.9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0.5 亿元，上述收入增减变化均较大，主要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及调整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所致；专项收入 53.5 亿元，增长 1.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3 亿元，下降 3.3%，主要是贯彻落实降成本优环境政策措施，加大了降费力度；罚没收入 8.2 亿元，增长 94.7%，主要是进一步推广运用“交管 12123”等信息处理平台，相关罚没收入缴库进度加快；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9 亿元，增长 91.1%，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 亿元，

增幅较大,主要是 2017 年集中计提入库的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较多;其他收入 2.2 亿元,下降 9.3%,主要是有关省直部门上缴的集中下属单位收入比上年有所减少。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2017 年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和确定的支出政策,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省级财政支出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4 亿元,下降 8.9%,国防支出 1.6 亿元,下降 14.4%,上述支出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经费较多;公共安全支出 47.7 亿元,增长 0.5%;教育支出 146.8 亿元,增长 18.1%;科学技术支出 16.4 亿元,增长 8.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2 亿元,增长 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 亿元,增长 100.9%,主要是 2017 年安排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及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经费增加较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亿元,下降 49.5%,主要是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 15.7 亿元用于省属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2017 年无此因素;节能环保支出 7.4 亿元,下降 65.7%,主要是 2016 年一次性安排 12.1 亿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1.1 亿元,下降 61.2%,主要是对赣江新区区域发展专项补助 2 亿元 2016 年在

省级列支，2017年在赣江新区列支；农林水支出76亿元，下降8.6%，主要是2016年一次性安排峡江水利枢纽工程建设资金6.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96.1亿元，下降7.1%，主要是2016年省级通过一般债券安排普通公路建设等项目资金22.4亿元，2017年资金通过专项债券安排，同时在省级列支的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减少；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0.2亿元，增长54.5%，主要是2017年从地方政府债券中安排天然气管道和大型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资金30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亿元，下降41.3%，主要是2016年中央追加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较多；援助其他地区支出3.1亿元，增长3.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1亿元，下降22.7%，主要是2016年通过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较多；住房保障支出1.8亿元，下降55.4%，主要是2016年拨付省直有关单位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2.1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亿元，下降42.9%，主要是2016年中央追加的粮食专款较多；债务付息支出12.1亿元，增长9.1%。

2017年，省对市县补助支出2133.2亿元，增长13.6%。其中，税收返还222.9亿元，增长53.6%，主要是为确保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调整之后市县的既有财力，增加了对市县的税收返还；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1194.8亿元，增长6.4%，占转移支付总额的62.5%；

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 715.5 亿元，增长 17.1%，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37.5%。

2017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0 亿元，实际支出 10 亿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亿元、国防支出 1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5 亿元、教育支出 12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2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38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5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0 万元、金融支出 21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5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6 万元、其他支出 1549 万元、转移性支出 2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65 万元。

2017 年，省财政预算安排省级基建投资资金 4.8 亿元，当年全部下达，主要用于支持全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和苏区振兴发展、推进 PPP 示范项目等方面。

2017 年，全省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 29.3 亿元，比上年压减 15.4%。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5 亿元，比上年压减 14.4%，比年初预算数节约 1.1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9 亿元；公务接待费 0.5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 亿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36 亿元，比上年略有增加，主要是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政府债券收支情况。2017 年，我省成功自主发行政府债券 1215.6 亿元。从举债类型看，新增债券 512.1 亿元，置换债券 703.5 亿元。从举债期限看，3 年期债券 202.5 亿元、5 年期债券 408 亿元、7 年期债券 308 亿元、10 年期债券 297.1 亿元。从举借层级看，省级举债 159.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6.2 亿元，严格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33 次会议批准调整预算时确定的项目安排落实；置换债券 4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转贷市县政府债券 1056.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95.9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扶贫、棚户区改造、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支出；置换债券 660.5 亿元，按规定用于置换 2017 年到期债务以及未到期的高利息债务。年末我省债务余额 4269.1 亿元，控制在中央核定我省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84.2 亿元以内。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转结余资金101.3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94.3亿元，省对市县转移支付使用7亿元。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7年，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116.2亿元，加上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25.7亿元、盘活省级财政存量资金21.8亿元，减去当年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预算使用62.9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00.8亿元。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17年，省级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2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97.9亿元，下降2%，主要是2017年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加上中央补助收入30.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677.4亿元、市县上解收入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7.8亿元，收入总量为827.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0.7亿元，增长29.7%。加上补助市县支出29.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47.4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支出总量794.8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32.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 亿元，增长 13.5%。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32.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量为 38.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5.2 亿元，增长 7 倍，主要是 2017 年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增加较多。加上调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2.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4 亿元，支出总量 37.7 亿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4.5 亿元，增长 50.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32.6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7.1 亿元。省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7.9 亿元，增长 47.2%。收支扎抵，年末滚存结余 139.2 亿元，其中当年结余 6.6 亿元。收入和支出均增长较快，主要是大部分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是从 2017 年起参保缴费的，相应原由各单位自行发放的退休人员退休费改由社保基金发放。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省级决算草案。同时，省财政厅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 131 个省直部门 2017 年决算草案，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省科技厅、省水利厅部门决算进行了重点审核，发现了一些情况和问题，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施进行整改落实。

2017年，坚决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积极吸纳人大代表对财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优生态、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发展举措有力**。大力推进赣江新区建设、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创新驱动、工业强省等重大战略实施，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升级。积极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统筹财政资源，精准帮扶实体经济。认真落实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政策措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省级发展升级引导基金完成母基金募集，11支子基金正式落地运作；“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当年发放贷款636亿元，撬动社会资源共同助力经济发展。同时，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全流域生态补偿，推进东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

——**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加大民生投入，精心办好民生工程50件实事，全省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8.9%，比2016年提高1.2个百分点。社会保障

体系不断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三连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财政补助标准均有提升。乡村振兴战略稳步推进，用四年时间筹集 348 亿元支持 1158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南昌县、高安市成功申报全国田园综合体试点。基层保障力度加大，连续四年提高乡镇（街道）、村（社区）保障水平，省级补助标准居中部第一、全国前列。特别是，着力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增长 52.8%，筹集资金支持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对 6 个脱贫摘帽县市加大倾斜力度，全省扶贫支出增长 70.8%。

——**财税改革稳步推进**。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建立省级部门预算项目库，省市县全面推开预决算信息公开。省以下税收收入划分改革平稳实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顺利启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实行“两个一般不”（即：省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再直接向企业分配和拨付资金，一般不再直接审批和分配市县具体项目），并出台 38 项管理办法。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省各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压减 5% 以上。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税收保障条例》，完成综合治税平台建设。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上线运行。

——**管理绩效显著提升**。开展民生资金、预决算信息公开等监督检查，深入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修订完善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3项公务支出制度。省市县全面上线运行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2.5万户预算单位纳入监管范围。选择医疗卫生等16个民生项目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整改落实。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成立省级层面领导小组，出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债务管理情况列入省对市县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对纳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的市县集中进行约谈；清理规范各类融资行为，进一步防控债务风险。

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情况，比如，财政收入总量偏小，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支出结构需调整优化，财政绩效管理和评价工作需要加强。省审计厅在省级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决算差异较大；部分省级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结转资金较多；少数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较晚；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财政专户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对此，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管理、深化改革、扎实整改。

二、2018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从更高层次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重要要求，按照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聚力增效，在经济平稳发展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收入增长稳中提速。全省财政总收入 227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增长 16.7%，比上年同期加快 7.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增长 10.3%，增速比上年同期加快 9.1 个百分点。11 个设区市财政总收入全部实现“两位数”增长；21 个县（市、区）增幅超过 20%，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个。赣江新区财政总收入增长 28.6%，比上年同期加快 7.8 个百分点；54 个原中央苏区县财政总收入增幅比上年同期加快 4.3 个百分点。

二是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全省税收收入 1854.7 亿元，增长 22.8%；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达到 81.4%，今年以来稳定在 80%以上，比上年同期提升 4 个百分点。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合计增收 331.4 亿元，拉动税收增长 22 个百分点。环境保护税顺利开征，上半年入库 0.7 亿元。分产业看，工业税收 671.2 亿元，增长 25.9%，对全省税收增收贡献率达到 40%；服务业税收 1030.3 亿元，增长 19.4%。

三是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4亿元,增长17.4%,增速和进度都位居全国前列。其中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2541.7亿元,增长19.5%,占总支出的80.1%,比上年同期提高1.4个百分点。各项重点支出、应急支出得到有效保障,环保支出增长41.8%,科技支出增长35.8%,社保支出增长26.3%,扶贫支出增长21.3%,防汛支出增长88.9%。

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有色、钢铁、化工等行业税收明显回落,汽车业税收由往年增收转为减收,经济层面不确定性因素较多。下一步,随着加大实体经济减税降费力度、加快个人所得税改革、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新政策实施,政策性减收压力不容忽视。**支出方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方面,需要大量财政资金。加上国家加强对金融企业监管,规范融资平台管理和政府融资行为,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等,给地方各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在建项目资金筹集、预算执行及资金调度等带来一定影响。

下半年,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

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各项调控政策，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扣省人代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不断提高落实决策、执行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保持财政平稳运行，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实施创新驱动“5511”工程倍增计划和人才“双千计划”，争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区域性智慧空港物流中心建设；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落实新一轮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继续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积极运作省级发展升级引导基金，加快推进PPP项目落地。规范实施“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帮助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题。

二是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好债券发行和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在摸清隐性债务底数的基础上，严控增量、消化存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建设运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支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健全生态保

护补偿机制，大力支持省以下环保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不折不扣落实环保督查涉及财政的整改任务，以更高的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三是全力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抓好民生工程的调度和督导，将民生等惠民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确保资金全部落实到位，50件实事圆满完成。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制度，完善省级调剂制度。加大对城镇贫困人口等群体基本民生需求保障力度，坚决兜住底线，织密织牢社会民生“保障网”，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是全力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快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编制省级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推进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研究我省国有资本划转社保基金操作制度。抓好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省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完善。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实施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放管服”改革。认真编制政府财务报告。完善财税体制机制，严禁财税数据灌水等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提升管理

绩效，推动实现财政高质量发展。

五是全力抓好作风建设。坚决贯彻省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纠正和解决“怕、慢、假、庸、散”等5种作风“顽疾”，推动财政作风大转变。破除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优化发展和营商环境；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和苏区精神，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担当实干的良好氛围。